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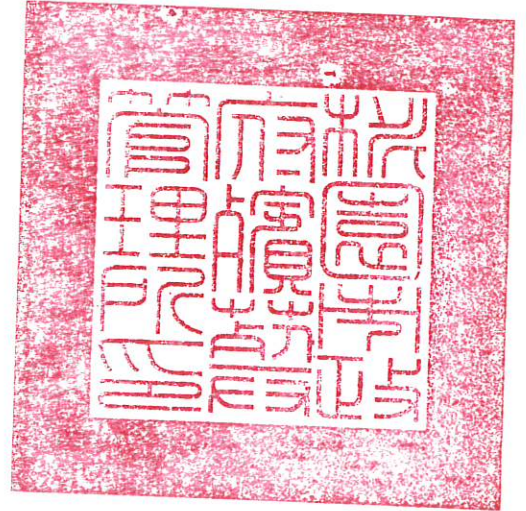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120004677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骨灰(骸)罈(罐)暫厝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骨灰(骸)罈(罐)暫厝管理規定」。

所長 許威儀